

## 附件 3 防颱宣導



### 颱風來襲前：

1. 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及中央氣象局的颱風警報，瞭解颱風最新動態。
2. 應確實檢查屋頂、門窗是否堅固，如有破損或不牢靠，應立即修補好。四周的水溝要清理乾淨，使其暢通。
3. 位於低窪地區及海邊的住戶及民眾應及早疏散至安全地方，以防海水倒灌及水災發生。
4. 屋外各種懸掛物、招牌、工程鷹架或棚架應立即取下或釘牢；並修剪大型樹木及樹枝，以防強風吹落傷人。
5. 家中應準備蠟燭、乾電池、手電筒及收音機，以防停電。
6. 應儲存三日份之食物、飲用水、必要生活必需品及簡易急救藥品，以防不時之需。

7. 家中陽臺上盆景應移至地板上，以防強風吹襲掉落傷人。

### 颱風來襲時：

1. 應隨時收聽有關颱風動靜消息，注意自己是否處於警戒區內。
2. 颱風來襲時，非必要且無立即危險時不要外出走動，應儘量停留家中為宜，以避免危險。
3. 風勢突然停止時可能正處颱風眼時刻，不可貿然外出。
4. 車輛不可停在低地、地下室、堤外停車場及樹下，以防範愛車泡水及壓毀。
5. 颱風侵襲時，應隨時檢查電路、注意爐火及周圍環境，以防火災及淹水。
6. 發生緊急事故可向 119 請求支援協助。

### 颱風來襲後：

1. 對於段落電線，不可用手觸摸，應立即通知電力公司處理。
2. 持續收聽氣象報導嚴防豪(大)雨發生。
3. 打掃居家周遭環境，並清除污穢雜物，噴灑消毒劑預防疫病發生。
4. 外出離家應避免接近損壞之招牌、路樹及交通號誌。
5. 有災害損失時，應通知警政單位或是里(鄰)長，以供災害統計及防災作業改進參考。
6. 低窪地區及地下室積水，應設置警戒標示，並儘速抽水復原，避免人員陷溺。